河北省水利厅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19 最新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实施处室
水利厅	1	取水许可后续监管		省、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抽查	取水户取水活动是否与取水许可批复内容一致。	否	一般检查事项	水资源管理处
水利厅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的后续监管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 2017 年 12 月 22 日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抽查	1、人员配备是否满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 2、检测能力是否满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 3、业务开展是否满足资质许可的范围和要求。	否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处
水利厅	3	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督		省、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订）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至第六十四条。	抽查	1、检查项目招标之前是否按要求办理了招标核准，核准内容是否有重大偏差； 2、检查项目招标公告是否在指定媒介发布，公告内容是否与核准内容相符； 3、检查项目在开、评标过程是否依法依规，是否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4、检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在法定媒介公示，公示期是否满足要求 5、检查招标结果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否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处
水利厅	4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的后续监管		省、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国务院令第 77 号，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予以修改）第三条、第十七条。	抽查	1. 修建项目方案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 2. 对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影响。	否	一般检查事项	运行管理处
水利厅	5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后续监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和有关活动监督检查	省、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实地检查	1. 项目建设方案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的检查； 2. 项目建设是否存在破坏河道堤防等行为的检查。	否	重点检查事项	河湖管理处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实施处室
水利厅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		省、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3 年 2 月 27 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4 年 5 月 30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8 年 5 月 31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管委会第三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水土保持措施重大变更审批情况；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续设计； 4.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5. 弃渣堆放和取、弃土场防护情况； 6. 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检查； 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8. 履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等责任的检查；9. 历次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检查； 1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检查。	是	一般检查事项	水土保持处
水利厅	7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		省、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三条；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 号）第二条、第二十三条。	抽查	1. 查看工程质量监督书、质量监督计划、项目划分确认文件； 2. 查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是否对建设各方资质和人员进行了复核； 3. 查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是否对参建各方质量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4. 查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记录、工程质量评定表、质量监督工作报告等资料，是否对建设各方质量行为和实体工程质量情况进行了检查。	否	重点检查事项	监督处

河北省水利厅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实施部门
水利厅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监督检查		省、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第五十三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1.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是否按要求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2.水工程的施工建设是否符合规划同意书批复的内容和要求；是否有其他违反规划同意书批复内容的行为。	否	一般检查事项	规划计划处
水利厅	2	水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		省、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一）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和其它执法部门通报或协办的涉水案件。 1.检查案件涉及的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2.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3.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4.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二）监督检查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事案件。 1.检查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涉案档案； 2.询问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涉案工作人员案件办理情况； 3.向涉案人员了解相关案情； 4.前往涉案现场进行调查。	否	一般检查事项	政策法规处
水利厅	3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抽查及专项检查	1.是否存在超权限审批、审批依据是否充分、审批流程是否合法、审批结果是否合理等；2.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否	重点检查事项	水资源管理处
水利厅	4	坝顶兼做公路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河北省取消利用堤顶、戗台或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后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三条至第十条。	抽查	1.监督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的前期设计工作，水库大坝（含副坝）坝顶兼做公路等级、设计荷载及通行要求，安全论证报告备案情况。 2.监督检查水库大坝（含副坝）坝顶兼做公路车辆限载、限速、限宽等安全警示标志设立情况。 3.监督检查水库大坝（含副坝）坝顶兼做公路视频监控、照明系统、安全护栏等配套设施情况。 4.监督检查水库大坝（含副坝）坝顶兼做公路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 5.监督检查水库大坝（含副坝）坝顶兼做公路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视检查，定期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河道堤防安全状况评估情况 。	否	重点检查事项	运行管理处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实施部门
水利厅	5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第 3 号，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河北省取消利用堤顶、戗台或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后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三条至第十条。	抽查	1. 监督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的前期设计工作，堤顶、戗台兼做公路等级、设计荷载及通行要求，安全论证报告备案情况。 2. 监督检查堤顶、戗台兼做公路车辆限载、限速、限宽等安全警示标志设立情况。 3. 监督检查堤顶、戗台兼做公路视频监控、照明系统、安全护栏等配套设施情况。 4. 监督检查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 5. 监督检查堤顶、戗台兼做公路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视检查，定期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河道堤防安全状况评估情况 。	否	重点检查事项	河湖管理处
水利厅	6	河道采砂管理监督检查		省、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工作职责、监管措施、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河北省河道采砂与整治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一）采砂单位能否出具采砂许可证。主要检查采砂单位是否有市级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采砂许可证，市级行政审批部门有无进行公告。 （二）采砂监管情况。主要检查： 1. 砂石弃料堆放、处理及现场清理是否符合要求； 2. 堆砂场是否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确需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是否符合岸线规划，能否出具相应批准手续； 3. 采砂单位是否在采砂现场附近设立公告牌； 4. 采砂过程中是否及时对河床及边坡进行修复和整治； 5. 年度禁采期前，采砂单位是否按要求将采砂机具设备撤出河道管理范围； 6. 各级河长湖长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职责，年度禁采期前，是否对采砂河道进行验收。	是	重点检查事项	河湖管理处
水利厅	7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监督检查		省、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河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抽查及专项检查	1. 项目前期工作储备及审批情况、资金到位、招投标等施工前准备、建设管理、治理任务及投资完成情况； 2. 工程验收情况； 3. 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 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情况等。	是	重点检查事项	水土保持处
水利厅	8	农村水电站监督检查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 年 12 月 21 日水利部令第 7 号）第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颁布，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抽查及专项检查	1.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农村水电站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农村水电站运行管理、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2. 在建项目建设情况，参建各方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和职责履行情况，项目建设程序、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情况； 3. 已建项目运行情况、项目法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情况。	否	一般检查事项	农村水利水电处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实施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利厅	9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监督检查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水利部门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5〕3139 号第二十条。	随机抽查	1.项目前期工作、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四制”执行、资金管理和使用、工程竣工验收等情况； 2.项目安全生产组织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职责落实情况等。	是	一般检查事项	农村水利水电处
水利厅	10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监督检查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水利、卫生计生、环境保护、财政部门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3〕2673 号)第二十八条；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15〕306 号）第六条。	随机抽查	1.项目实施方案审批、招投标等前期工作情况； 2.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管理、建设进度情况；3.以往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是	一般检查事项	农村水利水电处
水利厅	11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利工程项目监督检查		省、市人民政府水利、财政部门	《农田水利条例》（2016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669 号）第四条第二款；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 号）第三条第三款。	抽查及专项检查	1. 项目实施方案审批、招投标等前期工作情况； 2.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管理、建设进度情况；工程验收情况； 3.以往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是	一般检查事项	农村水利水电处
水利厅	12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监督检查		市县移民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第二十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2〕1131 号）；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的通知》（移稽察〔2012〕67 号）第十一条、第七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1. 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保障机制建立与运行情况； 2.后期扶持相关规划实施情况； 3.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4.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	否	一般检查事项	水库移民处
水利厅	13	水利行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监督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通过，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二款、八十二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1.事故调查处理督导。成立工作组或派员赴事故现场开展督导，视事故情况进行通报，配合当地政府及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明确检查目的，制定检查方案，成立监督检查组，采取工作座谈、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反馈检查意见，发现安全隐患的督促被检查单位隐患整改。	否	重点检查事项	监督处
水利厅	14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		省、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工作指导意见》（水建管〔2013〕41 号）第六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1.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工作； 2.工程管理单位运行管理工作；	否	重点检查事项	监督处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实施部门
水利厅	1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查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1999 年 12 月 7 日　水利部令第 11 号）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1. 查看前期工作与设计工作； 2. 查看项目建设管理； 3. 查看项目计划下达与执行； 4. 查看资金使用； 5. 查看工程质量。	否	重点检查事项	监督处
水利厅	16	水旱灾害防御监督检查		省、市、县人民政府，省、市、县防指，省、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 8 月 29 日主席令第 88 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第八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 年 7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86 号，2005 年 7 月 15 日国务院令第 441 号修订）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年 2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552 号）第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国家防汛抗旱督察办法（试行）》第五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1. 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 2. 防汛抗旱预案修编情况； 3. 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准备工作情况； 4. 防汛抢险和抗旱服务队伍及物资储备情况； 5. 防汛抗旱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6. 城市防洪排涝准备工作情况； 7. 其他依法应当监督的内容。	否	重点检查事项	水旱灾害防御处
水利厅	17	水旱灾害防御调度工作监督检查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四条；《国家防汛抗旱督察办法（试行）》第五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1. 对设区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水利厅直属单位监督管理洪水调度方案制定、报批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内容：洪水调度方案制定、报批情况；水雨情监测、洪水预报、调度指令执行情况；水库泄洪预警发布情况；水利工程泄洪设施等应急维护情况；在建及病险工程安全度汛方案编制及执行情况；山洪灾害易发区、蓄滞洪区等人员转移方案及执行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2. 对设区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旱灾应急供水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内容：旱灾应急供水方案制定执行情况；蓄水、供水、用水情况；调度指令执行情况。	否	重点检查事项	水旱灾害防御处
水利厅	18	基层防汛抗旱体系监督检查		省、市、县人民政府，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条；《国家防汛抗旱督察办法（试行）》第五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1.　组织责任体系。基层防汛抗旱组织设立、责任人及责任制落实等情况； 2. 应急预案体系。基层防汛抗旱预案修编、演练和实战运用情况； 3. 监测预警体系。基层防汛抗旱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及预警信息发布情况； 4. 抢险救援体系。基层防汛抗旱抢险队伍建设、抢险物资储备及管理情况； 5. 宣传培训体系。基层防汛抗旱宣传培训开展情况； 6. 运行保障体系。基层防汛抗旱设施设备、资金等保障情况，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否	重点检查事项	水旱灾害防御处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实施部门
							7.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水利厅	19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的后续监管检查		省、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三、四款、第四十四条第一、二、四、五款、第四十五条第一、二款。	抽查及专项检查	.1.检查在河道滩地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方案、防治与补救措施等； 2.检查项目建设是否存在破坏河道堤防安全完整问题。	是	重点检查事项	河湖管理处
水利厅	20	水利统计管理事项检查		省、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统计管理办法》（水规计〔2014〕322号）。第六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1.水利统计数据质量真实、准确、完整情况；2.配合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查处重大水利统计违法行为。	否	重点检查事项	规划计划处
水利厅	21	水利投资计划管理事项检查		省、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 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中央投资计划执行进度与工程量完成情况，是否越权调整投资计划、擅自更改设计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及不合理压低或提高工程单价等。	否	重点检查事项	规划计划处
水利厅	22	农村水电站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1月9日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条：	抽查及专项检查	1.工程建设是否已按批准的设计全部完成； 2.机组是否已经全部投运； 3.机组试生产期已届满，水工建筑物是否已经过一个洪水期和冰冻期的考验； 4.检查重大设计变更是否经由审批权的单位批准； 5.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是否已提交，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格标准； 6.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是否已通过竣工审计，审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是否已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7..竣工验收资料是否已准备就绪； 8.验收工作是否及时、验收条件是否具备、验收人员组成是否符合规定、验收程序是否规范、验收资料是否齐全、验收结论是否明确； 9.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是否已基本处理完毕； 10.各专项验收是否已通过	否	重点检查事项	农村水利水电处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实施部门
水利厅	23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省、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冀政办[2013]12号）。	抽查	1.监督考核和监测评估目标落实情况 2.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3.重点用水监控单位严格用水管理情况	否	重点检查事项	水资源管理处